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49,000股,限售期为自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瑞声”)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万股,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2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2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9.68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3102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3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74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4日上市流通(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42,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7,1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9,920,00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新增股份289,414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43,089,414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的总股本43,089,414股计算合计拟转增17,235,766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0,325,18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海天瑞声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3,089,414股增加至60,325,1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变动为74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9,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49,000	1.24	749,000	0
合计		749,000	1.24	749,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749,000	24
合计		749,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892,6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578,3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1,2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2023年0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71,070股(杭州早月减持不超过892,674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578,396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1.9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8月09日至2024年02月08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08月03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前期所作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减持计划系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根据上述承诺而进行的披露,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892,674	1.18%	IPO前取得:892,674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578,396	0.77%	IPO前取得:578,39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892,674	1.1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578,396	0.77%	
	嘉兴得月	51,295	0.07%	
	合计	1,522,365	2.02%	—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2023年08月02日持股数量。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早月	468,853	0.92%	2022/10/31~2023/1/10	115.00-175.96	2022年9月10日
杭州早月	345,848	0.67%	2023/2/3~2023/8/2	134.00-217.98	2023年1月31日
杭州晓月	450,635	0.89%	2022/10/31~2023/1/10	115.00-175.96	2022年9月10日
杭州晓月	367,148	0.71%	2023/2/3~2023/8/2	134.00-217.98	2023年1月31日
嘉兴揽月	111,078	0.16%	2023/4/6~2023/8/2	129.07-210.43	2023年3月31日
嘉兴得月	22,037	0.04%	2023/4/6~2023/8/2	134.00-206.46	2023年3月31日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注3:本公告中“嘉兴揽月”系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早月	不超过:892,674股	不超过:1.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2,6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2,674股	2023/8/9~2024/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晓月	不超过:578,396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3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396股	2023/8/9~2024/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杭州早月、杭州晓月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时间均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08月09日至2024年02月08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杭州早月、杭州晓月一致行动人嘉兴揽月、嘉兴得月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5,374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10月05日),其中嘉兴揽月减持不超过81,225股,嘉兴得月减持不超过54,149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的4.6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133,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58,933,383股。

因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公司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减持计划为: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178,6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

截至2023年8月3日,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7,90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业基金	5%以下股东	7,450,000	4.69%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1,597,902	1.01%	2023/6/28~2023/8/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0.06-233.20	345,852,523	5,852,098	3.68%

注: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国投创业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0595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3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7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0595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732,872×0.05)÷123,956,072≈0.0495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10908-0.0495)/(1+0)=27.05958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3,956,072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0595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17,329.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0595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8,664.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刘修才博士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

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杨晨博士

副总裁:杜宜军先生

副总裁:左骏先生

财务副总监:杨文颖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14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86 21 5080 191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9,931,69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68,198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6,681,9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61,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20,4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的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39,93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39,980,48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416,681,976股扣除回购股份460,930股后的股份数量416,221,0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66,488,41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3,170,3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83,170,395股增加至583,278,1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83,278,195股增加至583,378,0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赛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9,931,697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8,782	7.47%	43,588,782	0
2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	41,455,116	7.11%	41,455,116	0
3	西藏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50,909	4.24%	24,750,909	0
4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518	1.90%	11,111,518	0
5	Fisherbird Holdings Ltd.	5,749,211	0.99%	5,749,211	0
6	BioVeda China Fund II, LP.	5,056,100	0.87%	5,056,100	0
7	Synthetic Bi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4,791,010	0.82%	4,791,010	0
8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3,429,051	0.59%	3,429,051	0
合计		139,931,697	23.99%	139,931,69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9,931,697
合计		139,931,697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樟李若斌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